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關連交易
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息率4.75%之
五年期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人已認購及發行人已確認於票據發行計劃下認購人將獲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之分配金額。

由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故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人已認購及發行人已確認於票據發行計劃下認購人將獲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之分配金額。

認購事項

分配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認購人： Oasis Star Limited

認購額

認購人獲分配之第一批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來自合計發行本金總額為361,639,000美元之第一批票據，屬於票據發行計劃一部份。認購額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認購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擔保人	:	新鴻基
登記處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發行價	:	本金總額之100%
本金額	:	認購人認購票據發行計劃下總發行額為361,639,000美元之第一批票據中之15百萬美元
息率	:	年息率為本金額之4.75%，發行人須每半年以後償方式支付
付息日	: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每年之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	:	第一批票據將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於聯交所買賣
地位	:	第一批票據及擔保人之擔保將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
投票權	:	第一批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第一批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新鴻基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早贖回 : 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後，第一批票據之各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倘其不克，則為擔保人）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持有人持有之第一批票據，價格為第一批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1%，連同累計利息。

倘發行人（或倘擔保被追繳，則為擔保人）已經或將會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權對發行人課以額外稅款之任何其他機關，而須支付額外稅款，且該責任為發行人無法避免，則第一批票據可按發行人之選擇全部（而非部份）贖回，價格為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0%（連同任何累計利息）。

因違約或控制權變動事件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而提早贖回第一批票據，則須按第一批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而贖回。

最後贖回 : 除先前贖回及註銷外，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第一批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贖回第一批票據。

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參與發行第一批票據之條款之磋商。第一批票據之條款乃經發行人及認購票據之安排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票據之條款，與其他第一批票據普遍適用之有關條款相同。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認購人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本公司、發行人及新鴻基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由聯合地產擁有約48.66%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發行人

發行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推出票據發行計劃而成立。

新鴻基

新鴻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結構性融資、私人財務、按揭貸款以及主要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故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李成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連同其個人權益）共同間接擁有聯合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91%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7%權益，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66%權益。由於聯合地產間接擁有新鴻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74%權益，故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鄭鑄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私人身份認購將由發行人根據票據發行計劃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因此已就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並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於下列情況時發生：(i)控股股東對擔保人不再具有控制權；或(ii)擔保人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擔保人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予控股股東（集體或個別而言）以外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除非綜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集體或個別而言）不再對擔保人或繼任實體具有控制權，則作別論
「控制權」	指	對擔保人已發行股本最少35%之投票權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控股股東」	指	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票據」	指	將根據票據發行計劃發行之本金額為361,639,000美元之第一批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票據發行計劃」	指	擔保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據此，發行人可不時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億港元）之中期票據，並由新鴻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新鴻基」或 「擔保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asis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一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之認購票據
「認購票據」	指	認購人獲分配之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